

通辽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置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X-HS-2026-0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通辽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通辽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如自身运输医疗废弃物的, 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危险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如为租赁的,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运输方的有效合同、运输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方专业的《道路运输危险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证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5 17:00:00到2026-06-1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根据公告“七、其他”中要求的内容进行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7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桔子酒店(通辽市政府广场店)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7 14:30:00。

开标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桔子酒店（通辽市政府广场店）会议室。

七、其他

（一）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按照：“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即第一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预算金额：1.5元/床（处置费用不高于1.5元/床位，按照实际床位数收取处置费，不得有额外收取费用）

（四）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在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将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nmgdxzbb@163.com，并注明详细联系方式、收件信息等。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有响应资格。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3.投标供应商如自身运输医疗废弃物的，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危险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运输方的有效合同、运输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方专业的《道路运输危险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证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路北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475-8253355转708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隅环球中心C座11楼西南侧**

联系人：**刘智敏**

电话：**13337100295**

邮件：**nmgd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智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